

漳政综〔2026〕30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漳平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月25日印发的《漳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漳政规〔2024〕2号）已生效并实施，原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15〕178号）其内容已被该办法所涵盖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》（漳政综〔2015〕178号）文件，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0日印发
